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黃郭美香 住○○市○○區○○○街00號

黃天賜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60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於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19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A執行事件），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和公司）於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10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B執行事件），均向抗告人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人對相對人之上開聲請提起反訴，主張相對人所執債權憑證之債權不存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故本件不應徵收裁判費，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

二、相對人辯稱：

(一)均和公司：本件係由抗告人提起債權不存在之訴，非提起本

01 訴，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等語。

02 (二)台北富邦銀行：抗告人前曾聲請裁定停止A執行事件之強制  
03 執行程序，但因未繳費用而遭駁回，請依法裁定駁回等語。

04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6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  
07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  
08 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  
09 1、2項、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5第1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四、經查：

12 (一)抗告人對台北富邦銀行、均和公司起訴，主張台北富邦銀行  
13 所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4年度執字第9238號債權憑證(下稱A  
14 債權憑證)所載對抗告人之債權不存在，另均和公司所執原  
15 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2868號債權憑證(下稱B債權憑證)所  
16 載對抗告人債權不存在，抗告人客觀上所得受利益即係相對  
17 人主張A、B債權憑證未受清償之債權數額。

18 (二)台北富邦銀行於A執行事件主張A債權憑證尚未受償金額為新  
19 臺幣(下同)9,041,947元及自8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暨8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21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2 20%計算之違約金(見A執行事件影卷第1頁)；均和公司在  
23 B執行事件主張B債權憑證未受償金額為5,199,792元，及自9  
24 6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125%計算之利息，暨86  
25 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6 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由抗告  
27 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85元(見B執行事件影卷第3-6  
28 頁)，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961,647元【計算  
29 式：本金9,041,947元+利息及違約金32,265,649元+本金  
30 5,199,792元+利息及違約金10,454,074元+程序費用185元  
31 =56,961,64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詳如原裁定附表

01 一、二】。

02 (三)抗告人雖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主張本  
03 件不應徵裁判費云云，惟抗告人對相對人主動提起前揭確認  
04 債權不存在訴訟，係屬本訴，自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  
05 第1項規定之適用，抗告人之抗辯，要無可採。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961,647元，原裁定  
07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08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1 民事第六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13 法 官 黃悅璇

14 法 官 徐彩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1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王紀芸

22 附註：

23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4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5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6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7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